

2021年度泸水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2项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集采机构及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自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	普遍适用	
2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组织等 会计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10号）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号）、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53号）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云南省会计条例》、《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	普遍适用	